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020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从专业、客观、独立的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出席会议情况

因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在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上，公司积极采用数字化手段，以现场和线上及通讯结合方式，我们按时出席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2020年为公司的的工作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超过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2020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唐英凯	8	0	8	0	0	否	0
张蕊	8	0	8	0	0	否	0
李余利	8	0	8	0	0	否	1

二、发表意见情况

2020年度，我们关注公司经营现状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献计献策。对于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进

行详情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1、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聘任张勤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对《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公司2019年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9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计提2019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2019年证券投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计提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以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对《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对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2020年上半年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对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7、2020年12月18日，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关于预计2021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我们分别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唐英凯先生）、审计委员会（张蕊女士、李余利女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英凯先生、张蕊女士）和提名委员会（李余利女士、唐英凯先生）的主任委员或委员，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及工作经验，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对提交会议的议案和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专业建议。

1、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职责，为公司战略发展、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进行了积极指导，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30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4月8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在本报告期内的审计工作中积极地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能，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1月3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确定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2020年3月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委会委员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尤其是年审注册会计师提出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的问题，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3) 2020年4月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阅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审计委员会履职暨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计提2019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计提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等6项议案。

(4) 2020年4月1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等2项议案。

(5) 2020年7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2项议案。

(6) 2020年10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2项议案。

3、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公

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在本报告期内，切实履行职责，对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提名的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020年1月6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等2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进行建议，也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考核与薪酬事项包括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和分配等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30日，薪酬与考核委员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高管薪酬暨2020年高管基本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四、现场办公及实际考察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时机，动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通过实地访谈、电话和邮件交流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与沟通，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内部控制和薪酬管理与考核情况，研究相关事宜，督促公司依法依规运作，严格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2020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我们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我们在公司年报工作中的独立作用，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必要的实地考察，在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直接见面沟通审计的相关情况，切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要内容有：（1）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2）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关于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3）

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基本情况及本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4）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现场见面会，就年度报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

五、其他工作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法依规规范运作，我们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也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否定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加强对监管机构新发布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1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勤勉尽责，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经验智慧，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并提出建设性的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为公正客观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蕊

唐英凯

李余利

2021年3月29日